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而可能對本集團和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此概要的主旨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

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外商投資公司等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和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對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且自2026年2月1日生效）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和負面清單載列對中國的外商投資的基本大綱，就外商投資將業務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和「禁止」。未列於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作屬作第四類，即「許可」，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文限制除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對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制度。對於國務院於批准後發佈或公佈的負面清單範圍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和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和外國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經審查的投資類別、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外商投資者或在中國的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須辦理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與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載列程序性規定和具體企業保密責任和計賬文件管理工作，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一致。

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

根據於2016年7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網約車平台須具備在線線下服務能力，提供網約車服務的駕駛員及其車輛，須符合提供載客運輸服務的基本條件。

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工商總局改制併入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共同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管理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通過建立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平台、汽車和駕駛員規範制度，規範網約車服務業務活動，並確保乘客安全。《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乃於各當地市場經營網約車業務的強制性先決條件。網約車服務平台經營網約車服務，應先取得網約車業務許可證、向企業註冊地省級出租通信主管部門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並到網約車平台公司管理運營機構所在地的省級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有關平台應具備信息數據交互及處理的能力、服務器設置在中國內地、與銀行或非銀行支付機構簽訂提供支付結算服務的協議、有健全的經營

監管概覽

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服務質量保障制度，並符合規定的其他條件。平台未取得規定許可證而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或會面臨整改令、由地方當局給予警告，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規事項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網約車管理辦法，提供網約車服務的汽車須備有服務所在地主管運輸部門發出的網約車服務汽車運輸許可證。相關當事方未取得營運車輛的必要許可證而經營網約車業務，可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從事網約車服務的駕駛員，亦須符合多項條件，部分包括取得相應汽車駕駛證、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及無暴力犯罪記錄。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可被處以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或駕駛員未取得營運車輛的必要許可證或網約車服務駕駛員證，平台可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網約車管理辦法規定，網約車服務的營運車輛須具有營運車輛相關保險，網約車平台公司須為乘客購買承運人責任險。多個市級機關已頒佈地方辦法或規例，對上述保險類型或金額作出具體規定，規範網約車經營或服務。例如，根據昆明市人民政府於2025年6月23日頒佈的《昆明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實施細則》，網約車平台公司須為乘客購買承運人責任險。

於2018年9月10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及公安部辦公廳共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和私人小客車合乘安全管理的緊急通知》規定，網約車平台要參照出租汽車駕駛員背景核查和監管的有關要求，對從事或申請從事有關服務的駕駛員一律進行背景核查。尤其是，平台須嚴格規範匹配流程，不得向未經背景核查的駕駛員派單，並要在訂單匹配前應用人臉識別等技術，對車輛和私家車擁有人一致性進行審查。禁止駕駛員選擇乘客，允許乘客選擇駕駛員。此外，平台須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建立安全預警機制。

於2022年2月7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工信部、公安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網信辦共同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據此，網約車平台公司存在未取得許可，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向未取得相應許可的駕駛員或車輛派單、未按規定向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傳輸有關數據信息，以及非法經營資金支付結算等違法違規行為，可開展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2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各城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通過運政信息系統實時傳輸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相關許可信息，供行業平台實時共享。網約車平台公司在取得相應網約車業務許可證後，應自次日起向行業平台傳輸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等基礎靜態數據以及訂單信息、經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等動態數據。

監管概覽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的法規

於2023年11月21日，交通部頒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要求經營者在從事出租汽車客運服務、道路客運或貨運前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公安部和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規範」)，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的主體，須向行業信息、公安和運輸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活動時間不得超過18個月，且不得超過安全技術檢驗合格證明及保險憑證的有效期。進行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的主體，須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領試驗或應用機動車臨時行駛車號牌，以及經主管部門確認的有關主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安全性自我聲明等相關憑證和材料。道路測試車輛、示範應用車輛車身應以醒目的顏色分別標示「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或「自動駕駛示範應用」等字樣，除自我聲明載明的路段或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駛。此外，主體須每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示範應用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主體須每月將道路測試、示範應用期間發生的交通事故情況上報主管部門。交通意外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主體須在24小時內通過信息系統將事故情況上報主管部門，並在事故責任認定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將事故原因、責任認定結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報告上報主管部門。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了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而增值電信服務是指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和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或網站製作等有償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應當從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劃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傳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即時通訊服務及信息安全及管理服務。

此外，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特別規管。根據APP規定，國家網信辦和地方互聯網信息

監管概覽

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和地方應用信息的監督管理。應用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核實用戶身份信息、保護用戶信息、審查和管理信息內容等義務。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設立。除非國家另有規定，否則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企業中獲得的股權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要求在中國投資和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該等服務的許可證。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出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或變更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

有關支付服務及用戶資金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實體。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直接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支付業務。未經依法批准，擅自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支付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萬元的，單處或者並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破壞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監管概覽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反壟斷指南》。該指南概述了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若干行為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該指南還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亦須遵守反壟斷備案規定。

2024年5月6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當中明確禁止某些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

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特定門檻的運營商達成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了「避風港」，授予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況下暫停併購調查審查期的權力，允許公訴人基於壟斷行為提起民事公益訴訟，並大幅增加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處罰力度等。

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發佈《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判斷經營者是否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考慮因素。

有關旅行社的法規

2013年4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行社(i)不得出租、出借或非法轉讓旅行社經營許可證；(ii)不得在招徠顧客及組織旅遊時發佈不真實、不準確的信息、不得進行虛假宣傳以誤導顧客；(iii)不得安排參觀或參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和社會公德的項目或活動；(iv)不得以不合理的低價誘使或欺騙遊客，或牟取回扣等不法利益；及(v)不得無故更改或終止原定行程、強迫遊客參加其他違背遊客意願的活動。

規管中國旅行社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旅行社條例》，以及國家旅遊局（後於2018年3月改革為文旅部）於2009年4月3日頒佈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最近修訂的《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條例，旅行社必須取得國家旅遊局或其授權的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出境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或其授權的市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國內和入境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旅行社條例》允許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外資旅行社可在全國範圍內開設分支機構，但不得從事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業務，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或一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3月頒佈的《全面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實施試點項目，允許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符合規定條件的外商獨資旅行社經營出境旅遊業務。2019年1月3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工作方案的批覆》，允許在北京註冊的外商獨資旅行社試行為中國公民提供出境旅遊服務（台灣除外）。

監管概覽

2020年8月20日，文旅部頒佈《在線旅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規定》，旨在規範在線旅遊經營業務。在線旅遊運營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向旅遊者提供的旅遊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旅遊、交通、住宿、餐飲、觀光、娛樂等。在線旅遊業務經營者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旅遊服務信息，不得進行虛假宣傳和廣告宣傳。在線旅遊平台的經營者必須核實在平台上註冊的所有旅遊經營者的身份、許可證、質量標準及信用評級。在線旅遊經營者必須保護旅行者的個人數據隱私，不得濫用數據分析技術，根據旅行者的消費記錄和偏好設置不公平的交易條件。

有關機票的法規

航空票務業務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協」）及其分支機構的監管。中國航協頒佈的《航空客貨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辦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鼓勵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管理。中國航協亦頒佈了《航空運輸客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及《航空運輸貨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引入航空公司在選擇和授權其航空票務銷售代理時所採用的一般業務規範。

於2017年8月9日，中國民用航空局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據此，互聯網機票平台不得在銷售機票的同時默認捆綁銷售其他服務和產品。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必須以清晰、準確的方式展示與機票相關的附加服務和產品（如貴賓室優惠券和保險），並且只能將這些服務和產品作為機票購買之外的選項提供給客戶。

交通部於2021年3月3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共航空運輸旅客服務管理規定》規定航空銷售網絡平台經營者的若干義務及代理。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義務。為經營者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社交網絡、直播或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履行義務。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規範在線零售市場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及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提供搜索結果的，必須同時向消費者提供非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擇，尊重並公平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應當按照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等規定，向相應的電信管理部門取得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的權益。在正常使用條件下，經營者應當保證所銷售商品和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如果網絡平台經營者未能向消費者提供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方式，導致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公佈，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經營者在提供服務時採用自動延期、自動續期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應當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自動延期、自動續期或者其他機制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提示消費者。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已運行的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或者使用單位應當自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的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或者使用單位應當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中規定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採購若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十三個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原版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在對或預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時對我們適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屬負責執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該等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設施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明確直接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稱為「保護工作部門」。關鍵信息設施條例進一步列明，如相關保護工作部門指明及通知運營者，運營者即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保護工作部門書面或口頭通知本集團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主管監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而網數中心確認，赴港上市不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國外上市」一詞範圍，網數中心並無對建議[**編纂**]提出異議，亦無要求我們就建議[**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保護工作部門通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網數中心確認赴港[**編纂**]不屬國外上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詮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說明，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新法律法規中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方面的更多監管規定，且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緊貼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實行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訂明，若與安全評估辦法有任何衝突，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訂明豁免若干數據跨境傳輸責任的情形。視乎數據處理者的類別、跨境傳輸數據的類型、涉及其個人信息的個人數量及其他適用情況等因素，該等程序可能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不涉及將任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從中國傳輸至中國境外地區。雖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至今不適用於我們，但可能發佈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且與數據跨境傳輸有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不時演變，我們將持續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動監察合規情況。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及安全保護、網絡數據出境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納入2021年11月14日公佈的《網絡資料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與境外及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個人信息及其他類型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因此，《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全面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並完善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原則及規定，明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各項：數據處理者須加強網絡數據安全，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等技術措施，保護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或使用。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規定」及「非法獲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在若干嚴重情況下，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按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相關義務，且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其中列出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進行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任何人的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均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不同類型移動應用程序的相關必要個人信息範圍。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連同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其中包括涉及個人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其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使用及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應尊重知識產權、商業道德及他人合法權益，包括個人信息權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將

監管概覽

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其授予商標註冊人專有權，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續展手續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主管全國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承認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出版與否，都享有著作權。版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持有人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監管中國的互聯網域名，而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電信管理局負責各自區域內的域名服務。登記按「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申請人必須提供準確的資料，並與域名註冊服務供應商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後，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對租賃物造成損失的，承租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所有權發生變更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城鄉

監管概覽

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公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租賃當事人應當自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規定和標準，對員工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安全衛生培訓。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法定標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員工提供符合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和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期限、終止以及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和於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合併了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辦理社會保險，並代為繳納或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社會保險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交的，用人單位須繳納相當於應繳社會保險費一倍但不超過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足額或者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到期日起的未償還金額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納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企業未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

監管概覽

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為員工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企業違反上述規定，未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繳；若企業逾期仍不遵守，則將進一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公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全球的所得，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息分派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及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辦法，如果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否則適用10%的預扣稅費率適用。

稅務總局2019年10月14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行確定、自行申報、保存和記錄相關信息以備檢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3%；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9%；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境內實體及個人發生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

有關外匯規管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換算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換算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付款，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

監管概覽

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可自由兌換為資本賬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證券，除非事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對應部門的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計劃單列市內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境內企業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應在境外發行交割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相關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透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售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動用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遵守有關外匯管理法規。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和個人透過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該等銀行可直接審閱有關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授權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自主結匯，允許彼等根據經營需要結匯資本金，但須經文件核實。該通知明確企業範圍內真實自用的原則，不得用作經營範圍以外的付款、證券投資（除非指明）、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之間借款及房地產支出（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與外匯有關的登記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幣債務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以下原則：公司由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其經營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同時有關已兌換的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關聯實體。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訂明多項有關從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金管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的原則，銀行應查核董事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稅務申報記錄的正本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於匯出利潤之前應持有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收入。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當中（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為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前提下，使用由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款項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進資本賬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就每項交易提供真實性證明。